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梧州市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
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S00C3-20260005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年梧州市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维修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3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月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00C3-20260005

项目名称：2026-2027年梧州市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0万元

采购需求：拟对2026-2027年梧州市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采购，采购内容包括按采购方指定地点水站开展维修维护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每天8:30至12:00, 15:00

至 18: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 1 号 J 栋 J-12 号 306 室)。

获取方式及需提供资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①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代理时提供)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如需邮购采购文件的, 应于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22992533@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符合要求后发放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楼开标厅 (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 1 号 J 栋 J-12 号三楼 308 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6 年 月 日 8 时 30 分-9 时 30 分。

注: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 (北京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后
2. 地点: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楼评标区 (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 1 号 J 栋 J-12 号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人民币): 玖仟元整 (¥9000.00)。

竞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分行, 开户名称: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02 1106 1910 0012 311, 开户行行号: 1026 1101 106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清楚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18320。**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thjt.gxzf.gov.cn/>)、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dszj.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 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
联系方式: 杨 工, 0774-3827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 1 号 J 栋 J-12 号
联系方式: 梁翠菊、方旎琪 , 0771-5709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翠菊
电 话: 0771-5709676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竞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告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规定签字处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12. 1. 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方案（包含技术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配件耗材备机、规章制度与运营管理制度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 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1 份及盖章后 PDF 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15. 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 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三楼306室（德胜工程咨询）</u>，收件人：<u>方工</u>，联系方式：<u>0771-5709676</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竞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p>

	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 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负偏离达到1项及以上响应无效)</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成交金额的<u>/</u>%（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p> <p>1. 备注：</p> <p>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1-5709676</u>，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德胜公司3楼</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电汇、现金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分行</p> <p>银行账号：2102 1106 1910 0012 311</p>
33. 1	<p>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2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p>

	<p>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纹。</p> <p>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间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做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竞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拒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采购合同公告

无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询问或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做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管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能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非标注“▲”号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3项。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2026-2027年梧州市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1项	<p>1、项目概述</p> <p>1.1 基本情况</p> <p>梧州市辖区内有旺村、石良角、蕨冲口、麦右、京南、新建电站、新华村、光华村、石咀新村、龙母庙和白沙水厂等11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是广西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网络重要组成部分，在河流水质预警和为政府提供环境保护决策依据中发挥重大作用。</p> <p>参与本次运营服务采购的水站参数配置情况如下：京南水质自动监测站配置了碧兴的在线重金属分析仪（铜、铅、镉、锌、汞、砷、六价铬）；石良角水质自动监测站配置了先河的五参数（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水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监测指标以及雪迪龙（朗石）的在线重金属分析仪（铜、铅、镉、锌、汞、砷、六价铬）；其余监测站点均配置了五参数（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水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监测指标，其中新建电站仪器品牌为力合，其它站点仪器品牌为聚光。所有水站均为固定站或小型站，无浮船站。目</p>

	<p>前部分仪器使用备机。</p> <p>根据自治区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管理需求，2026 年点位、指标如有调整，则按采购方指定的实际点位和指标开展维修维护工作，相关费用按实际服务情况核算，详见付款方式。</p> <p>1. 2 需求及采购内容</p> <p>本次采购的项目为 2026-2027 年梧州市区控水站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服务。</p> <p>服务地点：旺村、石良角、蕨冲口、麦右、京南、新建电站、新华村、光华村、石咀新村、龙母庙和白沙水厂等 1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服务期间根据自治区管理需要对站点调整删减的，则按采购方指定的实际点位和指标开展维修维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删减或调整站点的服务。</p> <p>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p> <p>项目预算金额：90 万元。</p> <p>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所有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站房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同时负责所有监测仪器的备机、配件、备件、试剂、耗材的购置和更换等。场地租赁、水电、网络费用、防雷检测、废液的处理处置和外围保障费用由采购方承担。</p> <p>1. 3 人员配置要求</p> <p>项目技术主管至少 1 名。现场技术人员至少 4 名并常驻梧州市。服务期内未得到采购方允许，相关人员不得更换。</p> <p>驻点人员应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熟悉水站监测模块操作、水站常见故障原因分析及故障排除，掌握化学分析的基本技能，熟悉区控水站数据审核要求。定期对采购方进行水站运维理论+实操培训，指导采购方做好水站日常运维，对区控水站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异常和故障维修维护进行现场技术指导。</p> <p>1. 4 其他配置要求</p>
--	--

		<p>至少配置 3 辆专用车辆。</p> <p>2、基本内容</p> <p> 2. 1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维修维护管理内容</p> <p> 2. 1. 1 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仪表所需耗材。</p> <p> 2. 1. 2 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p> <p> 2. 1. 3 对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p> <p> 2. 1. 4 及时报告并排除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维修故障过程中的配件及费用。</p> <p> 2. 1. 5 按规范要求更换相应试剂、标液，定期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校准、性能测试，并对结果进行拍照及记录。</p> <p> 2. 1. 6 配合采购方进行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p> <p> 2. 1. 7 随时接受采购方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p> <p> 2. 1. 8 保证站房内外清洁，整齐，确保站房各项辅助设施可正常运行。</p> <p> 2. 1. 9 认真、及时在广西水环境监控平台填报维护记录，维护记录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具体包括：</p> <p> 2. 1. 9. 1 自动站数据平台数据一级审核及维修维护计划，停站，异常情况申请等所有填报工作。在一审过程中，注意数据变化情况，若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并附带相关佐证材料。</p> <p> 2. 1. 9. 2 自动站现场维护记录（值班记录表、维护记录包括：巡检记录表、周核查记录表、校准记录表、配件耗材更换记录表、设备维修记录、试剂配置记录表、水站异常数据记录表等平台包含的所有表格）。</p> <p> 2. 2 服务期间，成交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方要</p>
--	--	--

	<p>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p> <p>2.3 水、电、通讯及财产保护：服务期间所需水、电、通讯所需费用由采购方负责，委托运营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同意，成交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不得损坏采购方各类资产。</p> <p>2.4 对合同期内运行产生的废液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收集在采购方指定地点，服务站点产生的废液由采购方负责处理处置。</p> <p>2.5 做好水质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并备份给采购方。</p> <p>2.6 积极参加各类相关技术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定期接受采购方的工作考核和质控考核。</p> <p>2.7 按照《地表水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仪器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水质自动站进行维护管理。如在合同期间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技术规范，按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管理。</p> <p>2.8 成交方现场技术人员需常驻梧州市辖区，每月到采购方报到。</p> <p>2.9 成交方要有至少2套涵盖所有监测项目的备机，部分站点原有仪器损坏难以维修或存在仪器不稳定的情况，合同期内需长期使用成交方备机。</p> <p>3、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运行要求</p> <p>3.1 系统日常维护与保养</p>
--	--

		<p>3.1.1 水质自动站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每天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检查且检查次数不少于 2 次，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检查试剂剩余量以及试剂使用期限，及时更换试剂，并在现场手动运行系统，至少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做好更换试剂的相关核查，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及时处理并记录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协助采购方开展比对，若比对数据不合格，则成交方有义务对水质分析仪器进行检查并重新校准。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p> <p>3.1.2 每天对软件运行情况、监测数据进行检查。遇到数据异常情况应进行详细记录，分析原因，及时汇报并解决，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和及时性。</p> <p>3.1.3 根据采购方的工作要求，开展软件维护、水站巡检、故障排查及处理、仪器核查及校准、配件耗材更换、环境勘察、数据监控、试剂更换、质量控制、水样采集运输、仪器性能测试等工作，接到工作任务后须及时响应，远程不能解决须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遇水质应急事件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周末或节假日最晚不能超过 8 个小时需到达现场）。</p> <p>3.1.4 现场巡检包括临时巡检和定期巡检，临时巡检或定期巡检期间的交通工具及费用由被委托人自行负责。临时巡检安排在节假日、领导参观、质控考核前，站点运行异常以及应急事故发生期间；定期巡检为每周至少 1 次。巡检中发现问题须及时记录、及时报告、及时解决。</p> <p>3.1.5 定期巡检内容包括：</p> <p>3.1.5.1 检查监测点周边环境是否仍然保持符合国家关于水质自动站选址的要求。</p> <p>3.1.5.2 检查站房内部环境：温度 20–28°C、湿度 ≤70%、清</p>
--	--	---

	<p>洁卫生是否合格。</p> <p>3.1.5.3 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和设备：空调、抽湿机、供电系统、生活供水、稳压电源、防雷系统、通讯系统、照明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灭火设备、UPS+蓄电池、门窗、排气扇、冰箱、站房漏水、抽排水管是否异常，并维护保养。</p> <p>3.1.5.4 检查站房外部设施：供电系统、栈桥、照明设备、抽排水管、绿化、路面等是否异常，并维护保养。</p> <p>3.1.5.5 检查仪器设备：采水系统、配水系统、监测系统、数据采集系统、辅助装置（空压机、自动采样器、汽油发电机、视频监控系统、工具箱、应急灯）、现场比对设备是否异常，并维护保养。</p> <p>3.1.5.6 现场工控机数据备份；中心站数据库数据备份。</p> <p>3.1.5.7 每周对所有仪器进行标液核查并记录。</p> <p>3.1.5.8 相关技术规范及仪器使用说明里规定的内容。</p> <p>3.1.6 不定期巡检参照定期巡检内容执行。</p> <p>3.1.7 建立耗材、配件更换计划表，以备采购方抽检。</p> <p>3.1.8 年度系统维护</p> <p>3.1.8.1 合同期内按相关技术规范及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对所有服务水站至少开展 1 次系统性预防性检修。</p> <p>3.1.8.2 合同期内按相关技术规范及仪器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及审核。</p> <p>3.1.8.3 合同期内对浮筒进行一次彻底清理。</p> <p>3.1.9 成交方建立一系列运营服务记录均以广西水环境监控平台为准，须及时填写，过期后补充填写视为无效。</p> <p>3.1.9 水质自动站运营服务参考技术规范和标准 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p>
--	--

	<p>《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915.3-2024</p> <p>《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p> <p>《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p> <p>《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p> <p>《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p> <p>《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p> <p>《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p> <p>《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p> <p>《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p> <p>《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p> <p>《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p> <p>《汞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926-2017</p> <p>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技术规范，按新技术规范要求执行。</p> <p>3.1.10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度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p> <p>3.1.11 维护计划</p> <p>成交方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维修维护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p> <p>3.2 运行状态监控</p> <p>3.2.1 早上 8:00—晚上 23:00，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 8:30。</p>
--	---

		<p>3.2.2 发现数据异常（缺数、数据突然变大或变小、数据超出地表水三级标准限值、质控失败等）、仪器故障后须及时通知立即派人现场处理。</p> <p>3.2.3 成交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采购方同意不能对外泄露、传递或发布任何涉及本次维修维护服务水站的监测数据，成交方泄露监测数据造成的后果由成交方承担全部责任。</p> <p>3.3 系统故障维修</p> <p>3.3.1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必须 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并恢复正常运行。如遇水质污染应急事件，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3.2 系统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仪器、设备故障时，若在 48 小时内故障无法排除或故障无法在现场排除，必须使用备机（由成交方提供）替代，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如备机也工作异常，仪器停运期间，必须委托有相关实验室资质的单位或公司进行手工分析，每周需保证手工监测至少 1 次，并出具 CMA 报告。仪器停运时长不能超过 2 周。</p> <p>3.3.3 重大、系统性故障无法修复，确需对系统或构成系统的某台或几台仪器、设备进行整体更换才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时，成交方须及时报告，一周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书面材料呈报采购方。</p> <p>3.3.4 维修、更换主要部件须进行性能核查确认正常后才能恢复报数使用。</p> <p>3.4 系统耗材更换</p> <p>3.4.1 本次运行技术支持服务采购由成交方对水质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配件、耗材、试剂进行购置和更换。成交方负责制定耗材采购计划，定期进行更换维护，耗材更换需记录在相</p>
--	--	--

		<p>应记录表中。</p> <p>3.4.2 系统耗材更换的项目严格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频次根据耗材的实际使用情况更新。</p> <p>3.5 内部管理</p> <p>3.5.1 成交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制订系统维护管理、维修的操作规范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系统现场运行维护和仪器、设备维修操作及成交方的内部管理。</p> <p>3.5.2 成交方须对各子站建立专人负责制，制定日常维护、保养、维修规程，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账，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p> <p>3.5.3 成交方须根据系统仪器、设备的构成情况配备技术人员，确保每种仪器、设备都具备高水平维护管理和维修人员。</p> <p>3.5.4 成交方须对每个系统维护管理及维修人员配备专用维护维修工具和通讯调试工具，确保现场维护管理及维修的顺利实施。</p> <p>3.5.5 应急措施要求</p> <p>3.5.5.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p> <p>当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缺数、数据突然变大或变小、数据超出地表水三级标准限值等）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1小时内报告采购方，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采购方进行应急处置及手工监测。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方采集水样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手工监测并上交监测报告（每周不少于5天次，一切费用由成交方承担）：</p> <p>a、仪器核查正常，但监测数据连续两天超出三类水标准限值的项目以及数据突然变大或变小的项目。</p> <p>b、仪器故障、停电或其他原因导致一周内连续缺数（日监</p>
--	--	--

		<p>测数据少于 4 组即为该日缺数) 2 天的项目。</p> <p>3.5.5.2 系统仪器故障</p> <p>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 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 如无法排除故障, 及时报告, 并一周内书面形式报告采购方。</p> <p>3.6 工作记录与报告</p> <p>3.6.1 成交方在系统维护管理及仪器、设备的维修过程中, 须按照广西水环境监控平台和采购方的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质控记录、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记录、自检等原始记录。并于维修维护当天按采购方提供格式报告相关事项。</p> <p>3.6.2 每次仪器、设备维修后一周内向采购方汇报维修情况及维修后性能核查情况。</p> <p>3.7 监督与考核</p> <p>3.7.1 监督与考核内容</p> <p>3.7.1.1 成交方日常工作情况;</p> <p>3.7.1.2 系统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状态;</p> <p>3.7.1.3 监测数据质量。</p> <p>3.7.1.4 各类记录表格填写情况。</p> <p>3.7.2 监督与考核办法</p> <p>3.7.2.1 根据工作记录、故障反应记录对成交方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考核;</p> <p>3.7.2.2 通过远程控制及采购方现场管理对系统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状态的监控情况对成交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p> <p>3.7.2.3 根据每日的数据质量审核结果、现场记录的审核结果、不定期盲样考核结果评价成交方维护管理下的子站监测数据质量。</p> <p>3.7.2.4 根据表格填写内容完整情况以及各类表格完整情况评价成交方表格填写情况。</p>
--	--	---

		<p>3.7.3 考核指标</p> <p>3.7.3.1 仪器运行状态指标</p> <p>3.7.3.1.1 所有设备每天 24 小时实时在线。</p> <p>3.7.3.1.2 水站的每个参数有效数据获取率高于 90% (“有效数据获取率” 是指已实际正常运行小时数与应监测小时数之比)。</p> <p>3.7.3.1.3 水站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参数是否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作为系统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的依据。</p> <p>3.7.3.1.4 采用应急连续测定情况下 (2 小时/次), 五参数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等至少每天保证有 10 组有效数据。</p> <p>3.7.3.1.5 采用间歇测定情况下 (4 小时/次), 所有项目监测数据至少每天保证有 4 组有效数据, 每周保证有 5 天有效数据。</p> <p>3.7.3.1.6 采用手工分析情况下, 所有项目每周保证有 1 天监测数据 (每天至少一组数据)。</p> <p>3.7.3.2 数据质量指标</p> <p>采购方组织开展梧州市区控水站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成效考核, 对达不到相关要求或违规操作的, 可以扣减相应的费用, 并有权终止合同。</p> <p>仪器稳定性、准确性指标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3.7.4 考核与惩罚办法。</p> <p>3.7.4.1 服务期内每月 10 日前对成交方进行上个月数据有效率考核, 确保站点每月数据有效率 (按有效率最低的项目计) 需达到 90%, 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对达不到要求或违规操作的, 可以扣减当月相应的费用, 数据有效率低于 90%, 且每下降 1%, 扣减合同总价对应当月费用的 1%, 所有站点单独</p>
--	--	--

	<p>计算并进行累计。非自然灾害或其他客观因素，若数据有效率低于 85%，采购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p> <p>3.7.4.2 服务期内采购方每月 10 日前对成交方进行上个月服务的考核，采购方每月按附件《水站考核评分表》（若自治区有新的考核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对维修维护服务进行打分，单站点 85 分以上（包含 85 分）不扣分；小于 85 大于等于 75 分扣 1000 元；小于 75 大于等于 65 分扣 2000 元，以此类推，所有站点单独计算并进行累计；盲样考核每一个参数不通过扣 500 元。</p> <p>3.7.4.2 采购方对维修维护台账进行抽查，缺失 1 次扣 100 元。</p> <p>3.7.4.3 没有按照相关时间节点要求开展维修维护工作，1 次扣 100 元。</p>
--	---

4、水质自动监测站配件耗材试剂服务要求

4.1 本次技术服务采购涉及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设备备件、耗材、试剂、纯水均由成交方采购及更换，同时也需按上述 1、2、3 条款做好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4.1.1 成交方应做好水质自动监测站配件耗材试剂采购计划，定期进行更换维护，耗材更换需记录在相应记录表中。

4.1.2 监测设备除包含参数监测仪器外也包含系统工控机、系统主机、留样器、配水系统、采水系统设施等设备。

4.2 本次技术服务期结束，如若下个服务期成交方不是本次服务期成交方，本次成交方应协助采购方做好监测设备及其配件、耗材、试剂的交接工作，不能以任何方式隐瞒设备情况或阻挠与下个服务期成交方的交接工作。

5、其他要求

5.1 合同期间，成交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技术服务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

	<p>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方无关，成交方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成交方自愿放弃对采购方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p> <p>5.2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监测数据及报告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授权，成交方无权使用任何监测结果或将监测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采购方保密。</p> <p>5.3 严禁出现数据弄虚造假行为，成交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成交方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p>
--	--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如成交方未在指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采购方有权顺位取第二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服务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p>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根据自治区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管理需求，2026 年会对现有点位、指标进行删减、调整。故本项目服务时间根据点位和指标实际运行时间，以月和站点（石良角同时按指标计）为单位计，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最长为一年。</p>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期内。</p> <p>地点：梧州市辖区。</p>
报价要求	<p>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开支费用； <p>2、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p>
付款方式	<p>1. 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p> <p>2. 第二、三期款项：</p>

	<p>根据合同价按比例（详见各站点服务费用分配）分摊到各个站点除以 12 个月，再按照实际服务的站点、指标、时间和考核结果计算费用。</p> <p>2. 1 2026 年 8 月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截至 8 月实际服务站点产生费用(若低于合同款 30%则不支付)</p> <p>2. 2 2026 年 12 月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截至 12 月实际服务站点产生费用 (若低于合同款 30%则不支付)</p> <p>3. 第四期款项：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应付合同款。</p> <p>各站点服务费用分配：石良角（石良角重金属站 10%，石良角常规 9 参数 8%）、京南（10%）、蕨冲口（8%）、麦右（8%）、新建电站（8%）、新华村（8%）、光华村（8%）、石咀新村（8%）、龙母庙（8%）、旺村（8%）和白沙水厂（8%）。注：1. 石良角站为综合站，京南为重金属站；2. 费用分配既按站点，也按指标，举例：若石良角站撤销重金属指标，则以 8%计算费用分配。</p>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p> <p>2、设有专门的用户反馈系统，方便用户问题咨询与投诉。</p> <p>3、供应商在以往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过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无其他生态等部门通报记录、无其他违法行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4、维修维护服务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转包。</p>
服务质量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附件：水站考核评分表

_____水站____月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及扣分条件	分值	评分	备注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分)	数据有效率 扣除停站后每月平均数据有效率 $\geq 90\%$ (除特殊情况, 以平台为准), 考核有效率每降低1% (四舍五入), 扣2分, 扣完为止。 注: 整月停站未补测的扣完。	40		
	每周标样核查 每周对五参数、重金属参数进行标样核查/周质控, 两次核查时间间隔不能超过9天, 不低于4天, 如未能满足核查时间间隔的1次扣1分。如有核查参数未达到要求, 按一个指标1次扣1分, 如当月存在未开展周核查的1次扣2分, 扣完为止。	5		
	每月集成干预检查 每月对所有参数(除五参数、藻密度和叶绿素a外)开展集成干预检查。如果不开展该项工作, 一次扣完2分, 如果检查未达到要求, 按一项指标扣0.5分, 扣完为止。 注: 上月平均水质I~II类可不开展。	2		
	每月加标回收测试 每月对所有参数(除五参数、藻密度和叶绿素a外)开展加标回收测试。如果不开展该项工作, 一次扣完2分, 如果测试未达到要求, 按一项指标扣0.5分, 扣完为止。 注: 上月平均水质I~II类可不开展。	2		
	每月多点线性核查 每月对所有参数(除五参数外)开展多点线性核查。如果不开展该项工作, 一次扣完2分, 如果核查未达到要求, 按一项指标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季度盲样测试 每季度第一个月按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季度盲样测试, 并上传测试结果, 未按要求开展, 每个指标扣1分, 扣完为止。	2		
	每季度实际水样比对 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展一次所有参数(除生物毒性、藻密度和叶绿素a外)实际水样比对。如果不按时开展比对监测, 一次扣完2分。如有比对结果未达到要求, 按一项指标扣1分, 扣完为止。	2		
运行与日常维护 (39分)	周边环境、卫生 保持站房内外环境卫生干净, 摆放整齐。有蚊虫鼠蚁、蜘蛛网、杂物堆积、标识牌不清晰情况, 站房护栏内有杂草、杂木、竹子未清理情况, 进出道路和采水口道路有杂草封路等等环境和卫生问题。按照每项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3		
	采水、排水及内部管路 取水口位置不能根据水位调整, 无备用的采水泵和采水管路, 采水浮筒固定不牢固, 采水浮筒无明显标识, 排水口不在采水口下游, 采配水系统不干净(包括浮筒、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 管路存在堵塞或者泄漏等问题。按照每项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取水代表性 浮船位置出现变化或浮筒取水口位置不具备代表性(包括采水口受干扰、采水泵靠岸不处理等)的情况扣2分。	2		
	留样系统 查看留样器的运行状态, 无法实现超标留样功能扣2分。	2		
	反清洗系统 空压机的运行状态不正常扣0.5分, 反冲洗功能不正常扣0.5分。	1		
	废液处理 未做好废液收集、废液管堵塞扣1分, 废液桶标识不清晰扣1分, 未妥善转移废液、废液堆积扣2分。不及时、不规范处理处置所负责辖区内的国家站废液的情况, 每个站点扣1分。废液放置站房外长期存放扣4分, 扣完为止。	4		
	监测数据审核和管理 每日对数据进行审核并标记核实异常和无效数据, 超标数据必须核实原因并及时汇报。根据平台审核记录检查, 每漏审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12		
	人员技术 水站无指定维修维护负责人、不熟悉水站维护相关规范或者不能独立维修维护水站扣1分。	1		
	站房安全 保持站房安全完整。地势低有受灾风险, 护栏破损, 门锁故障, 灭火器不正常, 摄像头监控位置不正确、有遮挡, 视频上传、存储、回放不正常等安全问题, 每项扣0.5分, 扣完为止。有重大安全隐患扣3分。	3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及扣分条件	分值	评分	备注
	基础保障、耗材、备品备件	做好水站基础保障，必须储备有充足的常用试剂、耗材、备品备件并规范管理。纯水不足、试剂过期未更换、采样管路污染严重未更换等每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异常、故障处理	根据维修维护记录，仪器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未在 12 小时内响应扣 1 分，无记录解决方案和预计处理时间扣 1 分，更换设备或修复后的仪器在运行之前无质控记录扣 1 分，故障超 7 天无申请报备扣 2 分，故障超 7 天未处理完成扣 2 分，有异常超标、紧急情况 1 天内未汇报扣 4 分，扣完为止。	6		
仪器技术档案 (6分)	每周维修维护记录	填写记录清单、巡检汇总表、巡检表、校准核查表等，出现记录不完整情况，按平台记录每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每月维修维护记录	填写设备检修、人员来访、参数设置、更换试剂、废液处置、耗材更换、多点线性、集成干扰、加标回收、实际水样比对等表格，出现记录不完整情况，按平台记录每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关键记录	检查仪器关键参数设置与平台备案（更改）记录，发现关键参数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无主观恶意篡改且对站点运行及数据质量没有影响的，扣 2 分。注：平台无关键参数备案记录，考核现场备案不扣分。	2		
加分	水站固定资产	出现在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等）中积极抢救水站固定资产情形的，经考核组同意可加 2 分。			
	上报污染事故	及时准确上报预警信息、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经考核组同意可加 2 分。			
	技术能力	提出对提升水站数据质量和运行维护合理化建议或发表关于环境类省级以上期刊的，经考核组同意可加 2 分。			
其他	数据造假	发现涉嫌数据弄虚作假和严重人为干扰环境监测情形的，当月考核 0 分。			
	整改效果	前一月被扣分项，非客观因素，本月未整改的，一项扣 10 分			
合计					
备注：1、长期停运设备：		2、故障停运待修设备情况：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维修维护人员：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 最后报价

4.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2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4.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评审价。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本章第7条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1.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竞标报价为准）。 (2) 以进入比较和评价环节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评审价) × 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40 分

2.1	运营维护计划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维护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各项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及环节所需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每周运营计划及在管理平台中向采购单位公示等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能简单阐述项目背景，有简单的采购需求分析、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和定期检修等内容简单、不完整、没有针对性、不规范的；</p> <p>二档（10分）：能简单阐述项目背景，有简单的采购需求分析、有较为具体的工作计划、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和定期检修等内容具体描述较清晰、基本合理、规范、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5分）：能较详细阐述项目背景，有较详细、完整、合理的采购需求分析；工作计划、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等内容清晰、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站点的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定期检修、站点每日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能够详细阐述，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20分）：深入了解本项目需求，能详细、完整的阐述项目背景，有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的采购需求分析；有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等内容清晰、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站点的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定期检修、站点每日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能够详细阐述，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具有合理性、规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建议方案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20分
-----	--------	---	-----

2.2	人员及物资配置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实施人员及物资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营维护人员的配备（包括：经理简历，各类人员配置、文化素质和专业素质等）；②运营维护人员的培训；③管理人员的管理（包括：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④公司团体意外保障；⑤物资装备情况（包括：设备、运营维修专用工具、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以及办公用品、专用巡检车辆等）等】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有简单的运营维护人员及物资配置表，运营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运营维护人员的管理方案简单描述，运营维护人员及物资配置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p> <p>二档（8分）：方案有运营维护人员表且附有项目经理简历、各类人员岗位配置、文化素质和专业素质等材料或说明，运营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节点及考核制度）和运营维护人员的管理方案（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较详细描述，及物资装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备用设备、运营维修专用工具、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以及办公用品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且有一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三档（12分）：方案有运营维护人员表且附有项目经理简历、各类人员岗位配置、文化素质和专业素质等材料或说明；运营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可行性，且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节点及考核制度清晰、可行、规范；运营维护人员的管理方案（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详细描述、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物资装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备用设备、运营维修专用工具、交通工具以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以及办公用品、专用巡检车辆等）有明确的数量、品牌、规定型号、使用年限、设备（工具、车辆）图片或照片、专用巡检车辆购买发票（或有效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等内容；能提供由业主单位出具对供应商或供应商在职人员服务能力或工作能力的表扬信（感谢信）或优秀（满意）评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且有二项及以上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12分
-----	---------	--	-----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消防、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处置等应急措施】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应急预案中有基本的安全、消防、设备故障处置等应急措施的；</p> <p>二档（5分）：应急预案中有较完整的安全、消防、设备故障处置等应急措施的，且预案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应急预案中有完整、详细的安全、消防、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处置等应急措施，有详细处理流程、步骤、方法及保障措施，且预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针对性的。在以往的应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并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可适当加分。</p>	
2.3	应急预案		8分
3		业绩分	26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或类似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10分。</p> <p>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内容，未提供不计分。</p>	10分
3.1	业绩分	<p>供应商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的，则不得分。满分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运营维护人员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并提供有效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9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有1人得1.5分，最多得6分。满分6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主管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的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得3分，满分3分；</p> <p>本项满分9分。</p>	3分
		<p>供应商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并获得区级、市级感谢信的，每1份得1分，满分4分。</p>	9分
			4分

4	服务能力分		24 分
4.1	服务承诺方 案	<p>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时间、响应保障措施、出现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描述；响应时间明确，响应保障措施、出现问题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p> <p>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描述、具有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服务经验较丰富，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时间明确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率保障明确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保障措施、出现问题解决方案较严谨、有力、可行；</p> <p>三档（9分）：服务承诺方案、响应保障措施、出现问题解决方案详细描述、精准、具有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服务经验丰富，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水站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突发和紧急情况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率保障明确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服务的；服务承诺方案能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服务细则、承诺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记录、监测工作、服务能力保障及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p>	9 分
4.2	规章制度制 度与档案管 理制度、运营 管理方式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章制度（执勤、交接班、考勤制度、巡检、维修保养制度、检修更换记录等）、档案管理制度等】和“运营管理方式”【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采取的运营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建立有相关的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有基本的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p> <p>二档（3分）：规章制度制度（执勤、交接班、考勤制度、巡检、维修保养制度、检修更换记录等）和档案管理制度较详细、完整，且相应的制度基本可行、合理；建立有较完整的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且相应的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合理；</p>	5 分

		三档（5分）： 规章制度（执勤、交接班、考勤制度、巡检、维修保养制度、检修更换记录等）和档案管理制度详细、完善，且相应的制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针对性的。建立有完整、详细的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且相应的管理制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针对性的。	
4.3	备机、备件供应能力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运行维护所需的至少1套设备备机（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铜、铅、锌、镉、砷、汞、六价铬），需拍摄备机照片，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备机资料提供有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提供一套产品，得2分，满分4分；</p> <p>承诺提供适配现用仪器配件的，得2分。</p> <p>本项满分6分。</p>	6分
4.4	应急能力	<p>供应商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即供应商具有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固定实验室或移动实验车，每提供一个类型实验室、移动实验车的得2分，满分4分。</p> <p>[需提供有效期内（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实验室CMA证书和项目附表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移动实验车需提供相关证件]。</p>	4分
总得分=1+2+3+4			100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部分参考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部分参考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竞标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6-2027 年梧州市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并做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除商务条款外的服务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 页码		采购人联 系人及联 系电话	承接时间
				采购合 同	中标(成 交)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梧州市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

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计划编号: _____ / _____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梧州市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S00C3-20260005

签订地点: 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 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秀琴

通讯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开支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期起一年。根据自治区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管理需求，2026年会对现有点位进行删减，调整。故本项目服务时间根据点位实际运行时间，以月和站点为单位计，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最长为一年。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期内。

3. 地点：梧州市辖区

4.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8.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2. 1. 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

2. 2. 第二、三期款项：

根据合同价按比例（详见各站点服务费用分配）分摊到各个站点除以 12 个月，再按照实际服务的站点、指标、时间和考核结果计算费用。

2. 3 2026 年 8 月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截至 8 月实际服务站点产生费用（若低于合同款 30%则不支付）

2. 4 2026 年 12 月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截至 12 月实际服务站点产生费用（若低于合同款 30%则不支付）

2. 5 第四期款项：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应付合同款。

各站点服务费用分配：石良角（石良角重金属站 10%，石良角常规 9 参数 8%）、京南（10%）、蕨冲口（8%）、麦右（8%）、新建电站（8%）、新华村（8%）、光华村（8%）、石咀新村（8%）、龙母庙（8%）、旺村（8%）和白沙水厂（8%）。注：1. 石良角站为综合站，京南为重金属站；费用分配既按站点，也按指标，举例：若石良角站撤销重金属指标，则以 8%计算费用分配。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二《采购需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其他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份，乙方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附件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负责人：贺秀琴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DS00C3-20260005 的“2026-2027 年梧州市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维修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 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一) 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任何信息；

(二) 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三)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 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印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印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监测 乙方：

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